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1.09-10

Vol.05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有限合伙之租税优惠—产业创新条例第 23 条之 1 解析

工 商 | 侨外资与陆资投资台湾说明

财富管理 | 多重身分及资产配置下之婚姻财产制度

大陆

税 务 | 大陆建立风险导向税收精准监管体系——
税收监管进入新时代

工 商 | 海南自由贸易港将是您下一个投资目标吗？

资本市场 | 内外监管加严下的中概股将何去何从？

财富管理 | 两岸婚姻于离婚时依法如何财产分割？（下）
台湾婚姻财产制度探讨



有限合伙之租税优惠—— 产业创新条例第 23 条之 1 解析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有限合伙法》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正式公布实施，目的在于增加事业组织多元性及经营方式弹性，让投资人得选择以较自由之方式经营事业。有限合伙适合应用于专案型事业，例如创投、电影、舞台剧，甚至是私募基金，主要原因是私募基金完成投资专案后即解散，较一般公司有弹性。

有限合伙公司特性

有限合伙与公司一样，具有独立法人格，且需依法登记设立始得对外使用“有限合伙”名义营业。相较于公司受公司法诸多强行规定规范，有限合伙则属契约型组织，在出资、出资转让与取回、盈余分

配、存续期间等均得以合伙合同约定。有限合伙加入与退出除依合伙合同约定外，须经合伙人全体或过半数同意，故成员结构较稳定。相较于普通合伙除另有合同约定外，任一合伙人均得参与、执行合伙业务，有限合伙则由（一）普通合伙人、（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负责事业经营而负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事业经营，仅就出资额负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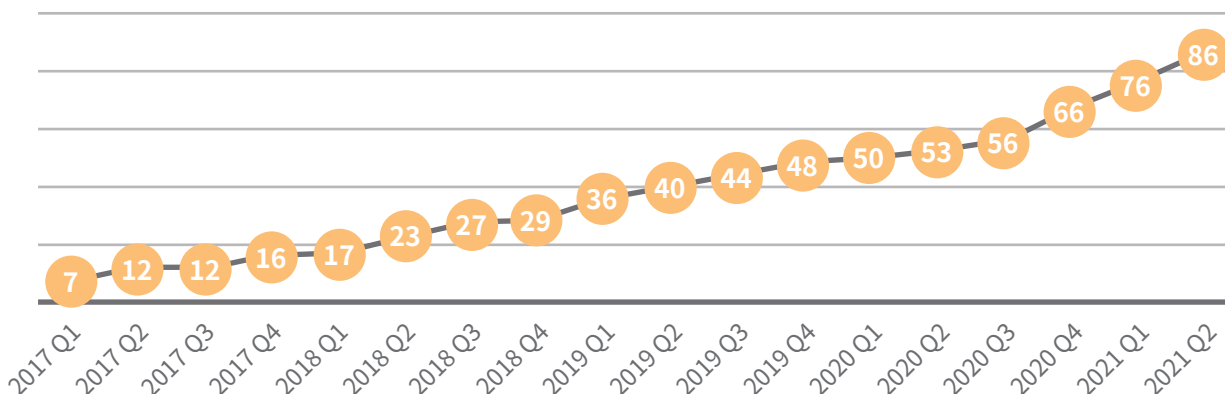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公司自 2015 年正式公布实施以来成立家数一直处于个位数（详表 1），原因为所得税法中仅将独资、合伙视为个人营利所得，并入个人综所得税计算（《所得税法》第 71 条第 2 项），而有限合伙事业则视为一般营利事业仍须缴纳营利事业所得税，如分配到个人股东又需面

对个人综合所得税是主要原因。

有鉴于此，台湾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产业创新条例》第 23 条之 1(2019 年度部分条文修正)，新增有限合伙创业投资事业之租税奖励，将穿透课税制度透过租税优惠的方式，适用于投资新创事业之有限合伙创投，并希望透过此项租税优惠吸引国外资金，活络台湾新创事业发展。由表 1 可看出，新增有限合伙创业投资事业之租税奖励后有限合伙公司家数有明显成长趋势，详细内容详下段说明。

表 1

台湾地区有限合伙公司家数



资料来源：台湾“经济部”各类商业组织别登记家数月统计表 / 自行整理

有限合伙公司租税优惠—产业创新条例第 23 条之 1 规定

为协助新创事业公司之发展，《产业创新条例》第 23 条之 1 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合伙组织创业投资事业经向中央主管机关择定适用《产业创新条例》第 23 条之 1 规定者，自设立之会计年度起 10 年内，得就各该年度收入总额，依规定计算营利事业所得额，并依规定之盈余分配比例，计算各合伙人营利所得额，由合伙人依所得税法规定征免所得税；但属源自所得税法第 4 条之 1 所定证券交易所得部分，个人或总机构在台湾地区境外之营利事业合伙人免纳所得税。合伙人于实际获配有限合伙创投事业之盈余时，不计入所得额课税。

上述有限合伙创投事业采穿透课税规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分年出资之创业投资事业，符合下列各目规定，且自该事业设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资金运用于台湾地区境内及投资于实际营运活动在台湾地区境内之海外公司金额合计达当年度实收出资总额百分之五十并符合台湾政策，经申请主管机关逐年核定者：

- (一) 设立当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终了日有限合伙契约约定出资总额达新台币三亿元。

- (二) 设立第三年度：实收出资总额于年度终了日达新台币一亿元。
- (三) 设立第四年度：实收出资总额于年度终了日达新台币二亿元，且累计投资于新创事业公司之金额达该事业当年度实收出资总额百分之三十或新台币三亿元。
- (四) 设立第五年度：实收出资总额于年度终了日达新台币三亿元，且累计投资于新创事业公司之金额达该事业当年度实收出资总额百分之三十或新台币三亿元。

表 2

	分年出资之有限合伙创投事业		累积投资新创公司金额 (被投资之新创事业)
	合伙契约 约定出资总额	实收出资总额	
设立当年度	三亿元(新台币)	X	
第二年度		X	
第三年度		一亿元(新台币)	
第四年度		二亿元(新台币)	达该事业当年度实收出资总额百分之三十或新台币三亿元。
第五年度		三亿元(新台币)	

2019 年 6 月 21 日三读通过《产业创新条例》部分条文修正案，放宽对于设立当年度实收出资额达新台币三亿元之创投事业，为避免短时间无合适之投资标的，致无法符合现行规定(需投资台湾地区境内境内公司达实收出资总额 50%)之门槛，详下说明。

二、于设立当年度实收出资总额达新台币三亿元之创业投资事业，符合下列各目规定，且自该事业设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资金运用于台湾地区境内及投资于实际营运活动在台湾地区境内之海外公司金额合计达决定出资总额百分之五十并符合台湾政策，经申请主管机关逐年核定者：

- (一) 设立第二年度：实收出资总额于年度终了日达新台币三亿元。
- (二) 设立第三年度：决定出资总额于年度终了日达新台币一亿元。
- (三) 设立第四年度：决定出资总额于年度终了日达新台币二亿元，且累计投

资于新创事业公司之金额达该事业当年度决定出资总额百分之三十或新台币三亿元。

- (四) 设立第五年度：决定出资总额于年度终了日达新台币三亿元，且累计投资于新创事业公司之金额达该事业当年度决定出资总额百分之三十或新台币三亿元。

表 3

	实收出资总额	决定出资总额 (注)	累积投资新创公司金额
第一年度	三亿元(新台币)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一亿元(新台币)	
第四年度		二亿元(新台币)	达该事业当年度实收出资总额百分之三十或新台币三亿元。
第五年度		三亿元(新台币)	

注：指该款创业投资事业于申请中央主管机关逐年核定时所决定之前一年度出资总额；该出资总额不得少于该事业于设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终了日止之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税务效果

如上所述，有限合伙创投事业符合条件者可选择采穿透课税，即创投事业不课税，依《所得税法》计算之盈余直接归课合伙人课税，大幅降低创投事业及投资人税负。

以投资境内 / 外 (实际营运活动在台湾境内) 新创公司之资本利得为例，如未适用穿透课税时，创投事业之海外资本利得须缴纳 20% 所得税、境内资本利得要缴纳基本所得税 12% 或 6% (持有满 3 年出售)，境内公司投资人获配盈余不课税，个人投资人获配盈余可并综合所得课税或选用 28% 税率分开计税；采穿透课税，创投事业不课税、境内公司投资人归课盈余不课税，个人投资人归课盈余可并综合所得课税或选 28% 税率分开计税、归课盈余源自创投事业境内资本利得部分不课税。

结论

上述《产业创新条例》有关创投有限合伙采穿透个体课税租税优惠之规定，整体而言对于创业投资事业有其节税效益，有助于落实新创事业发展之政策目的。惟台湾穿透课税规定较海外之规定复杂，适用前应与专业机构或台湾机关沟通确认，有效适用上述租税优惠。



侨外资与陆资投资台湾说明

文 / 工商法务部 赵品雁经理

侨 外资与陆资投资台湾主要方式可分为成立**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

子公司是指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持有或以控制协议方式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格，虽然子公司许多方面都受到母公司控制管理，但法律上，子公司仍是具有法人地位的一个独立公司，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并独立经营营业活动，其财产也与母公司的财产是分开独立的。

分公司与总公司的关系虽类似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关系，但分公司只是总公司底下的一个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法人格，故无须承担民事责任，也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所以分公司也没有自己的公司章程及经营决策部门，分公司一切皆属于总公司的一部份，分公司的名称是在总公司名称后面加上分公司字样来表示。

办事处是外国企业为在台湾展开筹备工作及辅助业务的一个据点。办事处不能有营业行为，仅可以收集市场资讯及调查、广告宣传、连络报价等非营利活动，无法有接单之营利行为或向银行贷款。所以办事处仅有费用支出，不会有营收，故无须申报营业税，但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还是必须申报。

侨外资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营业项目皆须要符合“侨外投资负面表列”禁止及限制侨外投资业别项目；陆资投资则需要符合“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正面表列”，目前已开放的营业项目共 408 项，包括制造业 204 项、服务业 161 项及公共建设 43 项。

侨外资与陆资无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皆需要申报两个月一期之营业税 (税率 5%) ; 隔年 5 月申报营利事业所得税 (课税所得额超过新台币 12 万元者, 就其全部课税所得额课征 20% , 但其应纳税额不得超过课税所得额超过新台币 12 万元部分之半数) 。子公司在有获利之情况下, 盈余汇出需扣缴 21% , 如盈余不分配汇出, 将会有未分配盈余税 5% ; 分公司税后盈余汇出股利扣缴税率为 0% , 因为分公司为其海外总公司的延伸, 免再就源扣缴所得。

	无票面金额股	持股比例
营业税	5%	5%
营利事业所得税	20%	20%
未分配盈余税	5%	免申报
股利汇回母 (总) 公司	21%	无

侨外资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程序为 (无特许营业项目情况) :

- (1). 公司名称及所营事业预查保留
- (2).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 (第一阶段) 投资申请
- (3).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 (第二阶段) 资本金额核备
- (4). 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公司设立
- (5). 公司所在地之台湾“国税局”申请营业人设立登记

侨外资投资设立分公司的程序为 (无特许营业项目情况) :

- (1). 公司名称及所营事业预查保留
- (2). 台湾“经济部”商业司申请在台分公司设立登记
- (3). 公司所在地之台湾“国税局”申请营业人设立登记

侨外资投资设立办事处的程序为 (无特许营业项目情况) :

- (1). 办事处名称及所营事业预查保留
- (2). 台湾“经济部”商业司申请在台办事处设立登记
- (3). 公司所在地之台湾“国税局”申请营业人设立登记

依照《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 31 条规定，香港或澳门居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台湾地区之投资，准用外国人投资及结汇相关规定。过去港澳地区申请投资与其他国家 / 地区的侨外资审查方式无异，按照规定提交资料申请，如没有太大问题，分公司设立大约 1—1.5 个月可以完成，子公司大约 2—2.5 个月左右可以完成。但近一、两年，因香港反送中问题，近期又因要求台湾驻港办事处人员签属《一中承诺书》被拒而人员被迫撤离，让台湾在处理香港问题变的非常谨慎小心。台湾过去相信港澳有自主性，所以给与港澳资等同外资的待遇。为了遏止以港澳资来台的真陆资，目前台湾地方态度是采取多层面的加强管理、严格把关。投审会对于投资人背景审查是会逐层揭露至最终个人受益人，所以投资人只要有任何与大陆的“关系”，都必须厘清说明并提交相关佐证。例如：香港投资方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虽然为香港居民（持有香港护照），但出生地是在大陆，就需要厘清已经非大陆籍人士的弃籍说明及佐证。或是该投资方所经营的商业模式，将会获取台湾人民的个资，为避免个资回传至大陆，台湾基于安全考量，会需要投资方提出完整说明并声明，也有可能驳回不通过。所以审查时间会大大增加，时间短则 3 至 4 个月或更长 6 个月以上都是也有可能的。

当然，如果其他国家的侨外资投资方也是有任何与大陆的“关系”，上述的审查方式也是适用。

陆资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程序为（无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 (1). 公司名称及所营事业预查保留
- (2).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第一阶段）投资申请
- (3).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第二阶段）资本金额核备
- (4). 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公司设立
- (5). 公司所在地之台湾“国税局”申请营业人设立登记

陆资投资设立分公司的程序为（无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 (1). 公司名称及所营事业预查保留
- (2).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投资申请
- (3). 台湾“经济部”商业司申请在台分公司设立登记
- (4). 公司所在地之台湾“国税局”申请营业人设立登记

陆资投资设立办事处的程序为（无特许营业项目情况）：

- (1). 辦事處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保留
- (2). 台湾“经济部”商業司申請在臺辦事處司設立登記（註 1）
- (3). 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營業人設立登記

注：其本公司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设立三年以上。
- 二、最低实收资本额折合新台币六百万元以上。
- 三、本公司所营事业应至少一项符合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

所谓陆资，系指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有（1）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第三地区公司股份或出资总额逾百分之三十；或（2）对该第三地区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其申请来台投资即不适用“外国人投资条例”之规定，而应依两岸投资许可办法办理。

目前台湾针对陆资来台投资设立公司或大陆籍人士有关的案件，都是相对严格，并采以单一专案审查的方式做审理，审查机关会依照投资人所申请经营的营业项目、投资人的背景架构及当时的大环境来作整体考量。陆资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一般在审查过程中会提出一些问题要投资人提供资料佐证及说明；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审查分为二阶段，第一阶段的投资申请审查时间短则 3 至 4 个月或更长 6 至 8 个月也有可能；待第一阶段审查通过后，资本金才能汇入做第二阶段资本金核备的审查，此阶段审查时间也需 1 至 2 个月。陆资投资设立分公司也是需要经过投资审议委员会第一阶段审查。所以陆资投资人如想要在短时间内设立一个台湾公司，其实是不太容易达成，也只能请投资人耐心配合。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现阶段拥有双重国籍、异国婚姻人士愈来愈多，也更多人选择举行海外婚礼同时在海外登记。伴随而来是异国婚姻之成立效力、未来婚姻财产制度适用以及婚后财产藏在海外之举证事宜。从近期几个名人案例来看，异国婚姻如江宏杰及福原爱、拥有双重国籍的孙志浩与贾静雯以及在海外举行婚礼却在台离婚遭遇困难的小娴与何守正，从婚姻效力及后续剩余财产分配均遇到不同程度的问题。

婚姻成立要件——本国与跨国婚姻

台湾《民法》中对于结婚要件包含实质要件及形式要件。实质要件包含结婚之双方合意、法定年龄、非禁婚亲、无监护关系、非重婚等，而形式要件则有书面、二人以上证人及结婚登记。

在跨国婚姻中，由于夫妻之一方为外国人，其居住地亦可能为外国，因此需考量台湾地区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涉外法》）之规定。依照《涉外法》第 46 条规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该当事人之本国法。且结婚之方式依当事人一方之本国法或依举行地法者，亦为有效。”而依照涉外法第 47 条规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国’法》；无共同之《‘本国’法》时，依共同之《住所地法》；无共同之《住所地法》时，依与夫妻婚姻关系最切地之法律。”

我们以小娴与何守正为例，他们原先到美国登记结婚，依涉外法第 46 条规定，两人已满足《民法》结婚中之实质要件，而形式要件因非在台登记，《涉外法》法第 46

条后段说明结婚方式依举行地法者，亦为有效，故两人在美结婚依台湾法规来看是成立的，但离婚就得飞回美国，依当地法律规定申请离婚，而两人因无法赴美国办理离婚，故最后选择在台湾将结婚、离婚手续同一天办理，再将资料寄回美国办理离婚手续。

婚姻财产制度

目前台湾地区法律定义夫妻财产制包含“法定财产制”及“约定财产制”。约定夫妻财产制有两种，一是“分别财产制”，另一是“共同财产制”。法定财产制特色为夫妻各自管理名下的财产，不论是婚前取得或是婚后取得，都各自保有所有权，且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处分。除了家庭生活费用之债务由夫妻负连带责任，夫妻各自负担自己的债务。

“分别财产制”为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处分名下财产，债务也是各自负担。与法定财产制的不同是，婚姻关系消灭时，没有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在“共同财产制”下，夫妻财产分为共同财产及特有财产，夫妻婚后财产除个人特有财产外，由夫妻共同共有。除非夫妻约定由一方管理，否则由双方共同管理，处分财产则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夫或妻就自己的特有财产所生债务各自负责，共同财产所生债务则由共同财产清偿。共同财产制关系消灭时，除非夫妻双方另有约定，夫妻各得关系存续中取得财产的一半。

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夫妻财产各自分为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有向对方报告婚后财产的义务。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例如：死亡、离婚、改定分别财产制等情形），夫或妻现存的婚后财产扣除因继承或其他无偿取得之财产、慰抚金及债务后，可算出夫妻之剩余财产，相减后的差额由夫妻各取一半。

在不同国籍或婚姻成立地之下之婚姻财产制度则依照台湾地区《涉外法》第48条：“（第一项）夫妻财产制，夫妻以书面合意适用其一方之《‘本国’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第二项）夫妻无前项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项之法律无效时，

其夫妻财产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时，依与夫妻婚姻关系最切地之法律。(第三项)前二项之规定，关于夫妻之不动产，如依其所在地法，应从特别规定者，不适用之。」在跨国婚姻中，尽管夫妻一方非台湾籍，依照涉外法之规定仍有可能适用台湾地区法律为准据法。我们以前述江宏杰及福原爱例子来看，两人适用之婚姻财产制度依上述涉外法第48条来看，假设未书面合意下，则依夫妻共同之本国法，因福原爱并未取得台湾籍，故双方无共同本国法，需再判断双方之住所地法，而两人婚后定居高雄，故依此判断共同之住所地法为台湾，故婚姻财产制度回归台湾民法规定。而双方最后是和平协议离婚，报导也未提及双方财产分配事宜。

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之难题—海外资产举证

夫妻离婚中除了协议离婚或裁判离婚前法院调解外，裁判离婚最常遇到且最难举证的是海外资产的举证，因为只要是婚后取得的财产，无论海内外都得列入分配。在海外资产举证上，一般需证明有海外财产，法院才能发函台湾“外交部”，在海外查询，不过必须提供另一半的帐户等资料，才有办法查。目前台湾“外交部”在海外查询上需有司法互助，而目前与台湾地区有民事司法互助国家仅有越南一地，而司法互助内文除仅包含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越南当地执行力也是一大问题。因此常见判决中除非配偶可清楚取得金流、帐户、财产证明等资料，否则法院通常以海外资产难以认定之由而将海外资产排除在剩余财产分配请求范围内。



由上述可知在跨国婚姻及海外结婚上，除了婚姻本身成立需考量不同国家规定以及不同国家中婚姻效力，连带影响婚姻财产制度适用，一般来说如在婚前可事先谈好婚姻财产制度且可明确区分婚前、婚后财产，除了婚后双方会较少介蒂外，如未来不幸碰上离婚也较容易和平收场。





大陆建立风险导向税收精准监管体系—— 税收监管进入新时代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进入 2021 年以来，有许多地区纳税人被抽查的数量明显地增多，许多企业以前有意无意造成的隐患被引爆了，有的发生了大额的补税，甚至被罚款。这种情况在今后很可能成为一种常态，因为税收监管环境已悄然地变化了。

中央推动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年初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明税收征管体系改革的方向，国家领导人近期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要求对偷逃税等违法违规案件，要一查到底，严肃追责。依法依规该罚的罚、该处理的处理、该抓的抓，绝不容忍、绝不手软。

种种迹象表明，一个税收监管的新时代已经降临，不仅国内税收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税收环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面对环境的变化，不同的企业，态度不同，应对不同，以此不同，而至命运各异。下文从几个方面对国际国内税收环境的变化，对纳税人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纳税人如何去适应这种变化加以说明。

一、国内外税收监管环境趋于严厉

（一）国际方面：15% 最低税率达成共识，各国联手追税

1. 防止各国逐底竞争，制定全球最低税率 15%

为了吸引跨国公司，增加本国税收资源，有许多经济体通过降低税率来吸引跨国公司，这种长期趋势导致全球税率多年来逐步降低，给跨国公司避税活动带来了极大

便利，但这只是给极少数低税国家带来好处，大多数国家都受害非浅。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全球平均税率已从 40% 降到 20%，据联合国的相关统计，因跨国公司利用税率差异转移利润，导致的税收损失每年约达保守估计 2500 亿美元。

终于以 G20 国家为代表的主要经济体，在美国的主导下开始对这种情况说不了。2021 年 7 月 10 日在意大利威尼斯闭幕的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第三次会议发布公报称，已就更稳定、更公平的国际税收框架达成历史性协议，主要的成果就是订立最低 15% 的企业税率，阻止跨国公司将利润转移到低税率国家。

2. 各国税收当局联手追税，压缩避税空间

对于征税这件事，各国政府各尽所能，从各自为战，到结盟联手，绞尽脑汁，但无奈效果不佳，于是最近先由 G7 起哄，再由 G20 出面协调，搞定了据说 139 个国家同谋，合起伙来要从他们眼里那帮不忠不义的家伙（避税的跨国公司）兜里多掏些银子。为什么这么大动干戈呢，说到底，就是各国都太缺钱了，个个债台高筑，再不想办法多搞些钱，就只能等着喝西北风了。各位看，这 130 多个国家可是包括了能数得上的几乎所有主要经济体，他们之间有的明争暗斗、有的你死我活，刀兵相见，为什么在搞钱这件事上能走到一起呢？一方面是太缺钱了，另一方面是那帮家伙避税的本领太邪乎了，不联手来还真搞不定他们，对手的对手就

是朋友；在这一点上钱具有超乎国家、民族、信仰、宗教、仇恨与友谊的魅力，能团结所有政府。

这么多国家究竟搞出个什么东西，让全世界的跨国公司都紧张兮兮的？就是所谓“更稳定、更公平的国际税收框架”，即在 2021 年 7 月初由经合组织协调形成的“双支柱”方案：一是要确保包括数字产业在内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其所有实施商业活动并取得利润的市场缴纳公平的税额；二是通过设立全球最低公司税率来管控各国之间的财税竞争。这将重新定义跨国企业征税的方式和地点，理论上终结“避税天堂”的存在。

上面的规则是对付跨国公司的，怎样对付同样富得流油的资本家避税呢？在此之前，也是由 G20 牵头，委托 OECD 组织制定了发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AEOI，下称“标准”），“标准”由主管当局间协议范本和统一报告标准（CRS）两部分内容组成，根据 AEOI 的要求，所有加盟的国家都会把外国税收居民在本国的金融资产按照统一的标准报告给居民国，每年一次；美国有自己的“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ATCA，肥咖），这就使得资本家的钱无论怎样处心积虑地隐藏都可能无所遁形，不得不如实申报，近年资本家因把收入隐匿于国外金融账户，而受到巨额罚款的事例屡有发生。

（二）国内方面：一方面减税，一方面严征管

简单地说，就是即要想法降低企业的名义税率，减轻广大中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另一方面应征尽征，打击偷逃税行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大规模减税降费导致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只能向征管要效益

自2020年初发生疫情以来，给各行各业都造成了惨痛的损失，导致大量的人员失业，为了稳住经济基本盘，保住市场主体，采取了一系列减费降税措施，如对小规模纳税人在月收入10万或季度收入30以内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利润小于100万元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5%，利润在300万元以下的税率减为10%，2021年对于个体工商户利润在100万元以内的，在5%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类似的措施还有一些，这里不再赘述，这些措施帮助了纳税人度过难关，但同时也导致国家税收增长乏力，如在2020年减税总额达2.5万亿元，全年税收收入较上年下降约2.6%。

税收优惠政策正在从阶段性转向制度性，从全面性转向结构性（特定行业、小微、个体户）；在优惠减税的同时如何保证财政收入，一个有效的方式就是加强征管，应收尽收，纳税人不应该在享受了优惠政策后，还想方设法去偷逃税收。

精准监管的环境已经成熟，精准监管的能力和手段已经具备，从各地税务机关近期的行动看，精准监管已在路上，纳税人到了该重视税收合规的时候了，再也不能有侥幸心理。

2. 严监管也是为了建设公平的营商环境，避免劣币驱逐良币

加强税收监管的目标不仅是为了保证财政收入，同时还有另一个目标，就是建设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避免在市场出现良币驱逐劣币。试想两个税前利润相同的公司，一家守法纳税，而另一家偷税漏税，如守法纳税者实现的净利小，偷税漏税者的实现的净利多，长此以往，偷税漏税者的竞争力就会比守法纳税者更强，使得守法纳税者处于市场劣势地位，可能会破产或被迫退出市场；如偷税漏税者不受到处罚，会诱导其他公司群起效仿，谁还会守法纳税呢，因此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实现社会的公平，也是税收征管的基本目标。

3. 电商征税将成为大势所趋

电商领域目前还没有实现正常征税，主要是由于电商征管的涉及因素多，征管手段没跟上，但从来没有任何法规规定电商可以不征税，过去地方税务局虽有几次尝试，都无疾而终，但随着税收增长放缓，税收征管能力提高，税收大数据应用的完善，以及线下公司对税收公平的呼唤，对电商征税，应该是水到渠成。

二、税收监管体制改革致力于精准监管、手段升级

1. 严厉打击偷税漏税成为明确的政策目标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税收监管的目标之一是能够实现“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

2. 监管手段智慧升级，大数据人工智能改变力量对比

在以前的税收监管体制中，主要还是以人工为主，税务稽查主要依赖税务稽查部门有限的人力执行，每年能够检查的企业极为有限，鉴于成本效益原则，稽查的对象基本是以大型企业为主，中小型企业很难有幸被选中，在大量的中小微企业中，有许多从成立至今都未被税务稽查过，税务稽查在中小微企业中几乎没有存在感，这主要是在于力量对比造成的，一个稽查人员可能会面对数百家甚至数千家企业，一个稽查人员每年能查二、三十家企业就很不错了，如果不是很有吸引力的

企业，确实很难被抽查到；而这种情况就给广大中小企业造成了一种错觉，认为偷逃税款也不会有什么危险。其实税务机关也了解真实的情况，只是有心无力。

《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

《意见》还要求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

随着智慧税务系统、税收大数据共享体系的建成，监管与被监管的力量对比被颠覆，税务稽查和监管不再只依靠人力，智慧税务系统可以同时监控和检查所有的纳税人，而且是实时在线，只要你有动作，它就在看着你，你不动的时候它在分析你，如同对你进行全过程盯人防守，你是不是要小心点？

不要再认为税务不会注意到你，没时间管你，发现不了你做的手脚，否则早晚要自食其果！

3.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压缩避税空间

《意见》规定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2020年下半年以来，许多地区都在取消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方式，改为查账征收，许多“税收洼地”也因此不再接收核定征收的个人工作室、合伙企业的注册，这让许多中小企业，演艺人员、自由工作者、企业高管人员断绝了一项绝好的避税渠道。

三、税收监管环境变化对纳税人的影响

1. 无法再享受躲在羊群中的安全感

自然界中有一个法则，是说一头羊最安全的生存之道就是躲在一大群羊里面。在以前税收监管以人工为主的时代，每一个纳税人就象躲在羊群中的一只羊，只要你不是特别引人注目，即使有问题，被稽查人员抓到的可能性也不大；但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为工具的智慧税务时代，就好象在每只羊的身上置入了智能芯片，任何异常变化都被自动传输到监管系统，如果做一些小动作就会被及时发现，从前的安全不会再有了。

2. 一朝不慎，前功尽弃

如果在今后的税收智慧监管时代，再用一些不合规的手段做偷逃税收的行为，被发现后，损失可能涉及的范围不止是当期，有可能公司从设立以来的所有违规情况都被秋后算账。为什么呢？做过会计的都知道，违规行为及其会计记录一般都是有一致性的，即如果采取某种行为避税而没被发现的话，就会一直用下去，而且前后各期的做法及会计处理几乎相同，或差异较小。

基于这种原理，检查人员一般对某类业务只抽查少数几笔来判断整体是否有问题，如果在某一期间被发现某种情况是违规行为，那么就很容易把所有期间的类似情况全部找出来，而对于偷逃税款的追究是没有期限限制的，一次被发现，可能从公司成立以来的类似情况全被查出，损失就大了。即使为了保住前期辛苦避税的即得，是否今后也应该小心行事，尽量合规呢。

3. 合规成本将呈增长趋势

新的税收监管将是全过程、全方位、透视性的，企业为规避因违规而受到处罚，就需要对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对业务进行必要的内部控制，增加一些合规性检查，如对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对物流、票据流、资金流进行合理的匹配、对账务处理是否反映业务实质进行审核；这些活动可能会增加企业一些额外的成本，甚至对相关人员的能力、素质的要求也有相应



的提高，或者需要增加少量的人员，但这些成本是必要的付出。

四、精准监管形式下 纳税人如何常态化应对

新的监管环境将是永久性，持续演化，不断升级的，因此纳税人只有适用这种常态化，将自身进化成能够在这种环境化生存的个体，才是生存之道；下面给纳税人提出几点建议。

1. 摆正心态、合规发展。目前国家已大幅度降低了中小微企业的名义税率，企业正常交纳，税负也不算高；俗话说达者兼济天下，能力越大，责任越大，税收是维持国家、社会秩序正常运行的经济基础，偷税漏税是在动摇国家、社会稳定运行的根基，企业家也应负起社会责任，而不是只顾一己私利；心态摆正了，就不会

想歪点子，做违法的事情，合规发展就有了可靠的保证，公司才能永续成长，基业常青。

2. 持续学习，了解税务法规的要求。企业有了合规发展的理念，但并不能完全保证企业所有的行为一定都是合规的，税务机关经常发布新的法规文件，为了应对不断出现的新要求，还需要花费一定的心思对经营活动根据税务法规及其他法规的要求进行合理的安排，否则可能企业自身认为是没有问题的事情，但当税务检查的时候可能是不符合规定的，需要补税罚款，交滞纳金，受到意料之外的打击。例如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务机关对于研发的内容、研发过程的管理、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及申报都有详细的要求，但很多企业并不去学习这些文件，只是在账面设立一个研发费用的科目，把自己认为是研发费的就记录到这个科目，然后

用于加计扣除，但后来税务检查的时候，发现很多费用不符合研发费的规范，也没有过程管理的资料证明进行了研发活动，先前享受的加计扣除要返还，还要缴滞纳金，一次性要补几年的税，金额很大，给企业带来沉重的负担，有的还因补税造成现金流的断裂。

3. 加强沟通，正当维权：税务法规的要求虽然是全国统一的，但具体还是由各地各级的税务人员执行，不同的执行人员有着不同的业务水平，执法能力、工作态度，这有时也会对纳税人的权益造成不利的影响。

如法规规定，应收账款账龄超过3年，企业在账面作坏账损失的，可以在税前扣除，但有些地方的税务人员由于没有经验，就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再如法规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出让人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的，可以作特殊税务处理，不需要缴股权转让所得税，也会有个别地方的税务管理人员不同意，要求交税的情况，类似情况不胜枚举；这些情况下，企业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就需要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以法律为依据，争取合法的权益，有时甚至要与相关税务人员的上级机关进行沟通，在自身无法维权的时候，寻找外部专业机构的帮助也是可以考虑的。

4. 提前准备，避免损失：我们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发现不少因核算不清晰，资料不齐备，而导致损失不能税前扣除的情况。如存货损失，税务法规要求企业内部要有对存货报废的确认程序、管理

制度、要能确认报废存货的进货时间、供应商、品种、批次、处置去向、盘点清单等资料，但有许多企业对存货基本只有总体金额的记录，无法确认所报废的存货来源、时间，只能根据盘点倒推是少了什么东西，从而存货报废就不能作为损失在税前扣除，白白多交了所得税；还有企业对于报废、闲置、功能失效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很随便，没有任何程序，直接在账面将固定资产冲销，将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如果遇到税务检查拿不出相应的证明材料，导致损失也不能税前扣除，有的公司因此损失达几百万元，实务中类似的情况远不止这两种，这种损失完全可以避免，只是因为内部流程不健全，管理不完善，没有在事前做好准备，实在太可惜了。

5. 借助专业机构，构建税收合规体系：要做到税务合规，避免损失，需要对税务法规的及时跟进学习，要对税务征管人员的管理风格、当地税务环境有一定的了解，保持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对于大型企业来说，一般可以做到，因为税务机关也对大型企业比较重视，有时会主动沟通，而大型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合规意识较强，职责分工合理，有人负责，做到税务合规不是困难的事情；而对于广大中小微企业来说，在人员配备、管理水平、责任机制方面可能都有差距，要想完全避免因不合规而造成的税收风险是有困难的，如果完全依靠自身能力可能在成本上不合算，这样的情况下可以寻找外部专业机构的帮助，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专业机构有其自身的优势，他们服务的客户多，与税务机关打交道的机

会多，人员的专业经验丰富，对政策的了解全面深刻，做过各种各样的项目；由专业机构担任公司的税务合规顾问，帮助企业建立适当的合规体系，并在执行中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断地完善，不失为企业在新的税收监管环境中应对税收风险的合理选择。

税收监管环境已发生质的变化，对于广大中小微企业来说，可能已经习惯“狼来了！”的呼声，而麻木不仁，只有在麻烦降临到自己头上的时候才悔不当初。无论是人，还是人主宰的企业，面对变化都可以分为三类：

**先知先觉者，始终感知变化，
应对变化，因而能任凭风浪起，
稳坐钓鱼台，成为引领者；**

**后知后觉者，不能感知变化，
只有在变化的打击下，
痛苦而被动地改变自己，以求生存；**

**不知不觉者，拒绝改变，
即使大难临头，也认为只是运气不好。**

选择决定命运，适者生存。是历经风雨见彩虹，还是在税收监管的风雨中凋零，取决于你的格局、远见、行动。





海南自由贸易港 将是您下一个投资目标吗？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经理

摘要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海南是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定位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

在《方案》发布后，一大波利好政策不断出台，其中对外资的利好政策更是吸引了众多外资企业的加入，海南成为了全球投资的“新热土”。据国内某大数据平台显示仅2021年1-7月，共新设外资600家较去年同期增长248%；港、澳、台投资企业525家较去年同期增长208%。那么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哪些优惠政策，吸引力多强？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税收优惠政策

海南自贸港开局以来，在人才引进、财税扶持、货物流通、资金流通等各个方面都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其中财税方面的优惠政策是众多企业选择海南的主要原因之一，具体如下：

	优惠政策 (2025 年前)	适用条件	优惠政策 (2035 前)
企业 所得税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法令依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20 年 6 月 23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 3 月 18 日）	1.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 2. 属于鼓励类产业。 3. 实质性运营：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的企业（负面清单行业除外）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 所得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 法令依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20 年 6 月 23 日）	1. 劳动关系需在海南，在海南做人才认定。 2. 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期限超过 1 年。 3. 在海南缴纳社保超过 6 个月。 4.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自贸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个人来源于自贸港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照 3%，10%，15% 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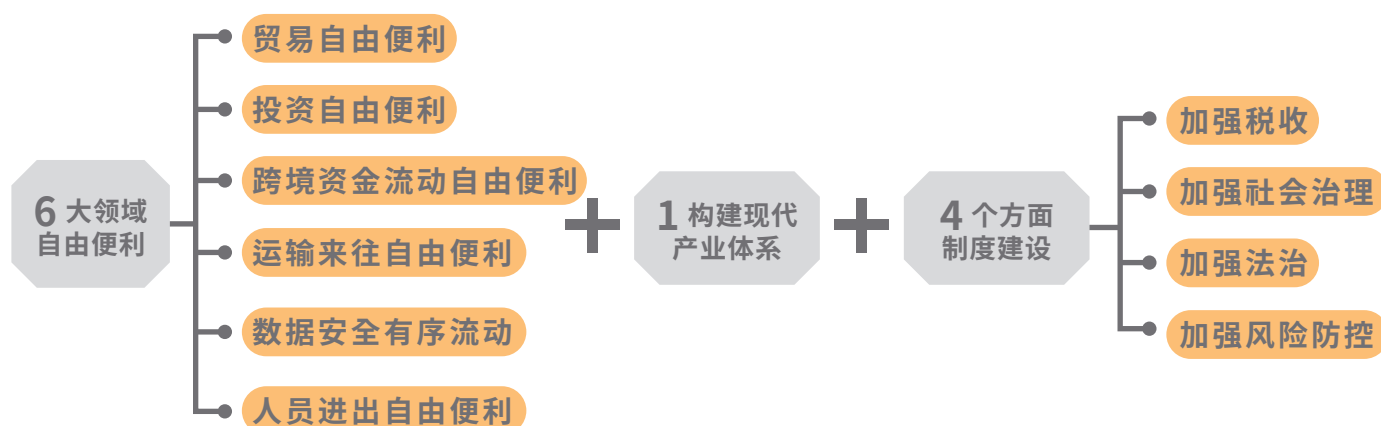
进口税金	1. 企业进口自用生产设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进口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3. 进口生产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4. 对原产于海南或含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超过 30% 的货物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法令依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自用生产设备、营运设备、原辅料在进口环节可以免征进口税金，除了上述材料转售至内地需补征进口税金外，目前基本可以在岛内自由流转或直接出口。
------	---

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质疑的声音，海南会是下一个霍尔果斯吗？当年霍尔果斯凭借“五年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吸引了大批企业抢占落户，一度盛况空前；政策上的不全面，导致大量的空壳公司注册，在当地既无办公场地也无办公人员，大多数企业未踏进霍尔果斯一步，却能享受到真金白银的回馈；随后政策突然收紧，必须“一址一证”、必须有当地员工、必须有许可证等等一系列严格的要求，力争将注册型经济向实体产业转化；然而这些政策带来的是大量的企业注销，原本准备入驻的企业望而却步，霍尔果斯也因此渐渐淡出了大众视野。

但相比霍尔果斯，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政策布局上更加全面细致，《方案》中提到“税收管理部门按实质经济活动所在地和价值创造地原则对纳税行为进行评估和预警，制定简明易行的实质经营地、所在地居住判定标准，强化对偷漏税风险的识别，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避免成为“避税天堂”。企业和个人如想享受当地的政策，就必须要按照规定在当地有实质经营、有为当地创造价值；且税收政策上分阶段、有目标的进行规划，循序渐进的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同时鼓励国内外人才加入，对未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整体建设目标达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制度建设

根据《方案》海南自贸港的制度建设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6+1+4”：



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制度建设上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公布，法案聚焦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等，对自由贸易港的功能定位、运行方式、管理模式进行顶层设计，为海南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提供原则性、基础性法治保障。

三、外商投资政策方面

为积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吸引境外资本落地海南，除了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外，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政策方面优惠还有：

1.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最短

2021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至27条，在增值电信业务、制造业、采矿业领域有部分项目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开放；随后，2021年4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2021年4月7日），紧密围绕全国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特别提出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的特别措施。

2. 围绕着跨境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化政策的不断出台

2020年6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发布了《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推荐经营稳健、业务合规、内控完善的企业，开展货物和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实现银行审核从事前向事后转变，从而进一步推动贸易结算便利化。

2020年10月10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发布了《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对海南QFLP基金管理企业及海南QFLP基金的设立注册均不设最低准入门槛、内外资实行无差别待遇、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简化注册程序等。

2020年12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支持海南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管理的通知》，鼓励在海南注册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战略定位和国际贸易发展特点，优化金融服务，为在海南注册的诚信守法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展真实、合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2021年1月4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非居民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管理试行规定》列示各参与者的条件与权责，规定了非居民参与交易的基本规则及监督管理要求，从整体上规范了非居民参与特定品种交易的行为，为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从整体上看，海南自贸港不管是开放的广度深度，还是政策的优惠力度上均是前所未有的，一方面用“低税率”、“零关税”、“低门槛”吸引着企业入驻，另一方面不断优化的制度建设也为日后按计划按目标健康有序的发展做好了保护屏障。这样的海南，将是您下一个投资目标吗？





内外监管加严下的中概股 将何去何从？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

近期，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借滴滴事件和教培双减政策出台之际，对中国公司赴美上市的要求达到“史上最严”。SEC 进一步明确了中企在美上市前需披露的信息范围，此举不仅给中企增加了新的合规压力，还可能意味着 SEC 正加快推动落实针对中企的各项监管规则。美国此举进一步打击了市场对中概股的信心，同时对后续相关企业上市构成了严重障碍，赴美上市实质上被按下了暂停键。

同时借滴滴事件，7月6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意见首次提出“切实采取措

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还提及完善跨境数据安全、涉密信息管理相关法规。7月30日，政治局会议提出“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加强境外上市监管是新时代应对内外变化的顺势而为，于内，在反垄断促竞争、防范资本无需扩张的导向下，境外上市的互联网平台公司的监管有待进一步完善；于外，经济金融领域摩擦使得海外上市中概股面临的监管环境日益严峻，未雨绸缪预先防范美国行政命令强制退市的金融风险确有必要。

中概股受到内外监管加严的表层原因在于严厉的行业监管政策和中美关系的事

件性冲击。一方面，滴滴赴美上市后，监管部门首次依据《网络安全法》进行审查，随后国家网信办拟规定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此举标志着互联网企业数据安全步入强监管时代。

诚然，在过去的十余年间，美股市场是企业境外上市的首选地，但是其前提是彼时境外市场的监管和投资环境较为单纯。随着美股市场加强极致的信息披露，并通过信息披露传递出的内容进行事前和事中监管，甚至于事后追责。例如曾有企业赴美IPO被要求回答逾900个问题的案例。而且，目前美股市场还在进一步强化，甚至是歧视性加强对中概股的监管——《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绕过跨境监管合作，直接要求检查为在美上市中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底稿等内容。

对于目前赴美上市中占据主流的平台型企业而言，在极致信披的要求下，其运营的核心数据和客户隐私的安全性必然遭到挑战。然而，对于企业个体，数据要素是很多新经济企业的第一驱动力；对于国家而言，数据更是直接关系到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的核心要素，其跨境流

动必须严守法律法规。从这个意义来看，对于企业境外上市而言，法治化并不是市场化发展的“减速器”，而是其高速运转时为其提供最重要保障的“安全带”。

而此后深层次的原因在于海外投资者对中国当前发展的逻辑的再认识。中国发展的逻辑正发生明显变化，即从效率转向公平、从速度转向安全、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主导逻辑。美方将中概股监管赋予政治博弈色彩，而中国则坚持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立场。中美两国法律体系的差别，加上资本市场发展阶段的错位，给中美上市公司监管实践带来了诸多不便。

随着中国教育“双减”政策出台，不仅颠覆了中国课外培训企业的经营和盈利模式，课外培训中概股还存在上市地位不保的风险。海外投资者对中国监管扩大化的担忧，还拖累了游戏等其他行业中概股的表现。另一方面，中美博弈从贸易向金融、科技等领域纵深发展，短期扰动更加频繁。对此，中方态度更加务实，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监管合作。而美方越来越将金融监管赋予政治博弈色彩，动辄挥起强制退市大棒威胁，不仅无助于监管问题的解决，还将损害国际投资者的利益。随着中国资本账户开放的有序推进，中美两国

资本市场联系更加紧密，越来越多的企业、投资者、金融机构相互参与对方市场，加强监管合作是必然的选择。

从发展历史来看，海外上市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特殊时期的产物，发挥了扩大融资渠道、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科技发展的三大作用。

第一，企业赴海外上市便利了企业融资，利用国际资本参与经济全球化合作。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初期，监管对发行人条件要求严格，上市覆盖面较窄，金融地产、工业传统行业主导市场结构。

第二，国内市场也间接受益于海外市场的先进制度，反过来促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完善、会计质量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改善。

第三，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初期，缺乏培育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土壤，而发达国家多层次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科技发展形成了良性循环。海外上市融资为中国一大批互联网科技类企业做大做强提供了基础，促进了新经济的发展。当前海外上市企业的中概股中，可选消费、信息技术类企业市值占比超过三分之二，特别是互联网零售、互联网软件企业市值占比超 60%，前 3 大互联网企业市值均超过千亿美元。

在过去的十余年间，美股市场是企业境外上市的首选地，但是其前提是彼时境外市场的监管和投资环境较为单纯。事实上，近年来，在强制部分中概股退市、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等规则对中概股进行限制等市场环境下，企业境外上市对于美股市场的倚重度已经持续降低，部分优质企业选择了中概股回归。

目前中概股回归主要有三大类渠道：私有化退市后直接上市、境外不退市同时在港二次上市、红筹股回归 A 股上市。由于直接私有化退市所需回购公众股份消耗资金规模大，同时拆除红筹股权架构的合规成本较高、耗时较长、难度较大，不会成为主流选择。而在港二次上市只需要满足两个市场监管要求，符合条件的中概股回归港股二次上市逐渐成为主流。2018 年以来，A 股加快推进完善资本市场制度，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后，新经济公司上市门槛降低，同时对红筹股上市限制放松，使得中概股未来便捷回归成为可能。

完善资本市场制度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之策，需要兼顾企业发展与经济安全。境内资本市场在发展之初制度性门槛较高，企业海外上市可以通过搭建协议控制或红筹架构，这虽然方便了企业融资，但也埋下了监管真空的隐患。如今，境内



资本市场改革不断落地，上市实质性门槛降低，证券违法打击力度加大。在补上境外上市公司监管的短板的同时，也更需建立畅通境外上市企业回归的制度，才能统筹推进金融开放与金融安全，在守住防范金融风险的底线的同时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两岸婚姻于离婚时依法如何财产分割 (下) 台湾婚姻财产制度探讨

文 / 偕德彰 所长

上集主要是探讨大陆法律对夫妻财产于离婚时依法如何分割的规定，基于《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台湾地区人民与大陆地区人民在大陆地区结婚，其夫妻财产制，依该地区之规定。但在台湾地区之财产，适用台湾地区之法律。”；所以，台湾人民一旦与大陆地区人民结婚，在台湾地区之财产，适用台湾地区之法律，本文将对台湾夫妻财产法律规定做一个介绍。

二、台湾地区的规定

台湾夫妻财产制度主要是规定在《民法亲属编》，可分以下几点说明：

(一) 夫妻财产制分“法定财产制”与“约定财产制”

夫妻双方可以以契约约定财产制，而约定财产制有“共同财产制”及“分别财产制”之分；如未约定者，则为法定财产制。

(二) 法定财产制、共同财产制及分别财产制的意义，现分述如下：

1. 夫妻财产分为婚前财产（婚前双方各自财产）与婚后财产（双方婚姻关系中所

取得的财产)，由双方各自所有，各自管理、处分、收益等权利，债务也是各自负责。当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适用剩余财产进行分配请求权（双方婚后财产，扣除婚姻关系中所负的负债后，若有剩余，其双方剩余财产的差额，平均分配）少者向多者请求分配。

2. 共同财产制：夫妻的财产及所得，除“特有财产”外，合并为共同财产，属于夫妻共同共有。

3. 分别财产制：分别财产，夫妻各保有其财产的所有权、管理权及使用收益权。

（三）什么情形下，夫妻之法定财产制可改成为夫妻分别财产制？

结婚时没有约定使用分别财产制，即视为法定财产制，婚姻存续期间，如有遇到下列几种情况可以将法定财产制改为分别财产制，说明如下：

1. 因夫妻一方破产而当然改用（台湾“民法”第1009条）

夫妻之一方受破产宣告时，其夫妻财产制，当然成为分别财产制。

2. 因夫妻一方声请而宣告改用（台湾“民法”第1010条）

I.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时，法院因他方之请求，得宣告改用分别财产制：

一、依法应改付家庭生活费用而不给付时。

二、夫或妻之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时。

三、依法应得他方同意所为之财产处分，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同意时。

四、有管理权之一方对于共同财产之管理显有不当，经他方请求改善而不改善时。

五、因不当减少其婚后财产，而对他方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有权有侵害之虞时。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II. 夫妻之总财产不足清偿总债务或夫妻难于维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达六个月以上时，前项规定于夫妻均适用之。

（四）离婚时财产较绍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夫妻剩余财产差额分配请求权

法定财产制的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各自财产各自管理，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例如离婚或继承时，离婚夫妻双方或配偶继承一方，就可以主张使用民法 1030-1 条夫妻剩余财产差额分配请求权，规定如下：

『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夫或妻现存之婚后财产，扣除婚姻关系存续所负债务后，如有剩余，其双方剩余财产之差额，应平均分配。但下列财产不在此限：

- 一、因继承或其他无偿取得之财产。
- 二、慰抚金。

夫妻之一方对于婚姻生活无贡献或协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调整或免除其分配额。法院为前项裁判时，应综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续期间之家事劳动、子女照顾养育、对家庭付出之整体协力状况、共同生活及分居时间之久暂、婚后财产取得时间、双方之经济能力等因素。第一项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已依契约承诺，或已起诉者，不在此限。

第一项剩余财产差额之分配请求权，自请求权人知有剩余财产之差额时起，二年间不行使而消灭。自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起，逾五年者，亦同。』

至于大陆地区配偶是否可以主张夫妻剩余财产差额分配请求权，基于《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台湾地区之财产，适用台湾地区之法律，所以应该是可以主张的。列举下列几项该差额分配请求权应注意的情况，避免读者使用错误；

1. 夫妻剩余财产差额分配请求权的财产，可以请求的只限于婚后财产

剩余财产之计算为：“婚后财产－婚后负债－因继承取得之财产－因无偿取得之财产－慰抚金＝各自之剩余财产（负数以零计算）；（剩余财产多者－剩余财产较少者）÷2＝平均分配额（剩余财产少者得向多者请求剩余财产分配之数额）”。

在在此请求权的计算中，现存的婚后财产，并不包括因继承、无偿取得的财产及

慰抚金。如父母亲赠与的财产，或继承取得的财产是不算在请求权范围，但婚后财产：指婚姻关系存续中夫或妻所取得之财产（婚后工作取得的薪水、投资产生的报酬等）算在内。

2. 不是只有离婚才能利用夫妻剩余财产差额分配请求权

在夫或妻一方先死亡、离婚、结婚无效、婚姻被撤销、或改为分别财产制或共同财产制等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的情形下，夫或妻的一方财产较地者均可向他方主张“夫妻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举例：假设夫离婚时财产剩 1 亿元，妻子财产剩 5,000 万元，但丈夫的 1 亿元财产中，有 7,000 万元是来自于婚后继承的不动产，另外 3,000 万元是属于所继承不动产的租金收入，妻子的 5,000 万元则全数为创业收入。所以在计算上述剩余财产差额分配时，丈夫继承的不动产 7,000 万元不计入，但 3,000 万元的不动产租金收入仍要列入计算，夫妻离婚时，丈夫可以向妻子请求差额 2,000 万元的一半，也就是 1,000 万元。

3. 离婚后才发现对方隐瞒了共同财产未进行分割，还能主张权利吗？

原则上两岸都是离婚后发现还有婚后财产尚未分配，民法规定自发现之日起 2 年内可以请求分配。另外，台湾为保障剩余财产差额分配请求制度，设立双重保护机制，分别为“撤销权”及“婚后财产的拟制”。

前者为婚姻关系存续中对自己婚后财产所为之 **1. 无偿行为** 或者；**2. 有偿行为** 于行为时明知有损害剩余财产差额分配请求权且受益人受益时亦知时，即可以声请法院撤销之。后者为假使夫或妻之一方为减少他方剩余财产分配，于婚姻财产关系消灭前五年内，处分婚后财产致减少剩余财产差额分配请求权，应该就该笔财产，追加计算为现存的婚后财产，而其价值计算则以“处分时”为准。

4. 如果先生为了逃避分产给对方，而故意把名下财产贱卖、送给小三，太太如何主张权益？

如果先生外遇、有离婚打算，可能会故意把名下财产贱卖、送给小三，这样即使太太申请剩余财产之分配，可分配的财产就变少了，不过太太还是有办法反制。法律

上规定夫或妻为减少他方对于剩余财产之分配，而于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前五年内处分其婚后财产者，应将该财产追加计算，视为现存之婚后财产。所以如果有这种状况发生，可以声请法院撤销这样的赠与或买卖，把这些财产重新归入夫妻剩余财产差额分配请求权内计算，如果脱产之后的实际财产不足以支付其分配额时，亦可以向受益的第三人在受益范围内请求返还。（民法 1020 条 -1、民法 1030 条 -3）

两岸婚姻，大陆地区人民对于台湾的婚姻财产制度，至少要了解法定财产制、共同财产制及分别财产制对相关规定，再来就是离婚或继承时夫妻剩余财产差额分配请求权权益，如果面临婚姻问题的时候，至少知道如何为自己维护婚姻期间婚姻财产合法权益。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1 年 9、10 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如眉

美 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1 年 09 月 15 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1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 (陆资) 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 (海) 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 :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 : (02) 2528-8588

传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 @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 :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 : (039)575561

传真 : (039)550198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 (远中科研楼 / 近宜山路口)

电话 :021-63028866

传真 :021-53018627

www.dean-sh.com